

## 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六點、第八點、第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一日以府授主二字第一〇二〇〇〇八一四五號函下達生效，之後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茲為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並使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更臻嚴密完善，爰修正本注意事項第六點、第八點、第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免提臺中市政府預算審查委員會核准之事項。(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二、修正第四季基金財務預警改善追蹤表報送期限。(修正規定第十點)